#### 上高县城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上高县城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g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高县城管局人秘股联系（地址：青莲路9号新政府大楼，电话：0795-2529760，邮编：3364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提出的工作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城市管理工作职责，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加深公开程度，不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

1. 决策公开：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以及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按照线上线下意见征集。

2. 管理公开：目前针对市政服务及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权责清单、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已经陆续公开（详细可查阅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严格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制度，促进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数字化管理：相关业务事项数据通过如互联网+监管、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政务资源目录平台、政府网站等进行了全面公开，公开力度得到加强。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发挥平台主体性作用，全面加强信息采集、发布和管理，更好地体现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便捷性，我局建立健全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制度，持续加强网站平台栏目内容建设，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拓宽政府与公众沟通渠道步伐，着力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切实增强资源共享深度和广度，突出网站和信息公开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力求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更及时、准确、透明。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绩效管理考核，作为共性目标之一，进一步督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参与政务公开调查问卷，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听取群众建议。2020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上高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少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更新。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二是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等，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上高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nggao.gov.cn）查询。